

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為提升「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運作品質，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，協助委員會交付之各項任務及相關行政作業，參照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成立「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及權責

- 一、制訂本中心設置辦法、相關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制訂本中心及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協助委員會調查及分析倫理案件，並協助相關文件報告之統整。
- 四、規劃及執行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、研討會、論壇或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，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，召開溝通協調會議，以利倫理政策訂定或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- 六、執行委員會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分工及人員編制

本中心設置主任1人、執行秘書至少1人，專、兼任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主任由校長指派及聘任；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由主任延聘。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設置計畫管理組、活動企劃組、諮詢服務組等相關工作小組，執行秘書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兼。

第四條 行政人員之遴聘資格

本中心行政人員得由校內外單位遴聘之，聘任人員需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，具計畫管理經驗，曾辦理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行政業務或於1年內曾接受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、相關研習會之時數達12小時以上。

第五條 主任職權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二、定期召集中心會議，商討並執行委員會交付之各項任務。
- 三、協助負責與監督中心行政工作。

第六條 執行秘書職權

- 一、協助主任處理本治理中心事務。
- 二、於主任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。
- 三、協助主任督導各工作小組工作，配合委員會協調各項任務之實行。

第七條 行政人員工作執掌

本中心行政業務依工作性質需辦理計畫（研究案）管理、活動企劃及諮詢服務等專項業務，各專項職務得採任務編組方式推動，各組人力得因應重要會議或活動互相支援，相關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管理：研究案件申請、送審、持續性審查、核定、變更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；執行之計畫追蹤、查核、訪視、期中（期末）報告管理及相關SOP制訂等。
- 二、活動企劃：相關重要案例收集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論壇或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、網站維護及相關SOP制訂等。

三、諮詢服務：業務諮詢、申訴案件受理、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法規諮詢、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召開及相關SOP制訂等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人員之權利與義務

一、需不定期參與國內外重要之受試者保護、人體與行為研究之倫理會議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每年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。

二、所有人員皆須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協定。

三、行政人員每年接受評核，若有表現不佳者或不願配合改善者得解聘，或由本校相關單位另行推薦人員接任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之任期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行政人員得視其表現每年評估是否留任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由學校提供人員處理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，運作經費來源為政府部會補助款、舉辦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活動等收入費用，或其他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及本中心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